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012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衛生局所詢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時，得否  
不收部分負擔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衛生局107年8月13日投衛局企字第107001748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，實施部分負擔之目的，係因  
長照相關經費由稅收支應，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，  
以免增加整體財政負擔，爰希冀藉由民眾負擔部分金額，  
避免照顧資源浪費，以利建立長期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。  
因此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  
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第1  
節第12點已明定部分負擔須依基準價格及固定比率計算。
- 三、承上，為落實部分負擔之政策目的，及避免長照服務特約  
單位削價競爭，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，保障長照失能者權  
益，爰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，  
不得未依上揭規定，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花府 107/08/14



1070160561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電子公文  
2018-08-14  
14:59:18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裝



訂



線